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52.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铁门岗乡大庙岗社区刘贵河垵北侧建设“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配套的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4 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2026 年 6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相关验收检测工作，对具备检测条件的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采样、实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2026 年 7 月 1 日，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

了《麻城市铁门岗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会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技术服务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并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本次验收的技术评估工作。验收结论为通过评审，验收组认为项目在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后，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麻城鑫金园生物肥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期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房屋已纳入征用范围，满足防护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基本满足验收要求。